

## 第十章 屏東觀光的发展

### 第一節 國家公園成立前的墾丁觀光發展

#### 省觀光委員會時期

戰後初期屏東縣政府受限於建設經費不足，僅能針對既有的風景景點進行公共設備的整建、修築路面並收取門票，建議擬定興建恆春國立公園計劃。<sup>242</sup>另一方面，從民國48年開始，省政府以及中央政府提出以觀光賺取外匯的政策目標之後，具有南國風情的墾丁就成為觀光政策的重點。最早在墾丁設立觀光據點的是美軍，民國44年在鵝鑾鼻設立招待所，是第一家設立在墾丁的旅遊設施。民國55年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正式成立，希望透過吸引國際觀光賺取外匯，選出三個觀光事業重點計劃區域。其中墾丁包括整個恆春半島，四重溪、牡丹鄉、恆春、林業試驗分場、海水游泳場及鵝鑾鼻。在這個計畫下民國46年省政府成立墾丁整建小組，在民國47年救國團開始在墾丁舉辦自強活動，開始介入墾丁的發展。公路局則於民國49年決定將縱貫線延伸到鵝鑾鼻，並加開每日由高雄往返鵝鑾鼻客運。許多這個時期著名電影，包括龍門客棧、船等均赴墾丁取景，是電影的熱門景點。<sup>243</sup>

民國50年代墾丁地區進一步開發，林務局在國際木材市場上的競爭不敵東南亞，開始提倡森林遊樂，減輕人事開銷等財政負擔，<sup>244</sup>於民國58年正式設立墾丁森林遊樂區。同時，民國55年（1966年）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正式成為觀光局，民國57年（1968年）一方面通過「發展觀光條例」，另一方面也完成恆春風景特定區的規畫總圖，成為正式的省定觀光風景區。<sup>245</sup>民國59年林務局所屬墾丁賓館與60年賓館海濱分部完成，使遊客得以在當地停留，也帶動周遭服務業的興起。民國61年國防部同意開放恆春機場供給民用，解除海濱攝影限制、延長海濱浴場使用時間，並開放部份海域供海上活動<sup>246</sup>，讓林務局積極建設位於大灣的墾丁海濱浴場。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的頒定，讓空間禁令較為鬆綁，因此民國61年（1972）鎮公所開始整備貓鼻頭與鵝鑾鼻兩景點的環境衛生、規劃攤販區與停車場等基礎設施後，靠收取門票增加財政收入。滿州鄉公所發展觀光業的背景與恆春鎮相仿，民國58年佳樂水開發成公共造產，並於民國62年開放。

<sup>242</sup> 〈恆春呈准籌闢國立公園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56年07月02日。

<sup>243</sup> 毛治國，〈觀光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〉，《研考雙月刊》，第33卷第2期，頁96，（台北：2009）。

<sup>244</sup> 蘇一志，〈恆春地區觀光遊憩空間之演化--社會作用者與空間生產的關係〉，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7），頁132。

<sup>245</sup> 陳永龍，n.d.，「觀光發展與台灣原住民」。網站：第四世界全球虛擬網路圖書館網站（<http://wildmic.npost.edu.tw/sasala/tourism.htm>）。

<sup>246</sup> 〈上半年來華觀光客逾卅一萬人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72年08月07日。